

#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

財務委員會為審核 2006-07 年度開支預算  
在 2006 年 3 月 13 日至 16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

## 引言

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《議事規則》第 67 條的規定，財政司司長會在 2006 年 2 月 22 日向立法會提交《2006 年撥款條例草案》時，正式提交 2006-07 年度的開支預算。政府會在 2 月 22 日把開支預算的文本分送財務委員會(下稱「財委會」)各委員。立法會主席會按照《議事規則》第 71(11)條的規定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撥款條例草案前，把開支預算提交財委會在特別會議上審核。審核開支預算的目的，是確保政府所要求的撥款，不會超過執行有關政策所需的款項。

## 特別會議

附件

2. 經財委會主席同意，財委會會在 2006 年 3 月 13 日至 16 日一連 4 天舉行 19 節特別會議。特別會議的程序表載於附件。在編配個別政策範疇的時段時，已考慮到 2005 年舉行特別會議時所得的經驗。
3. 各局局長會帶同其主要管制人員出席會議。在每一節，有關的局長(倘未設有局長，則由有關管制人員負責)會首先以不超過 5 分鐘時間，扼要說明其工作範疇的政策、來年的主要工作和所要求的資源，但出席第 7 節的管制人員則除外。然後，主席會請各委員就直接與預算有關的事項提問，以及跟進政府就委員以書面提出的初步問題所給予的答覆。政府的目標，是在會議上提供答覆的重點，如有需要，亦會在會議後以書面提供補充資料。

## 委員以書面提出的初步問題

4. 在特別會議舉行前，各委員可提出問題，由有關的管制人員經由所屬的局長(視乎是否設有局長)以書面作答。政府會盡快回覆。
5. 由於時間和資源有限，政府接獲財委會秘書的問題後，會優先回覆 **首 1 200 條** 問題，以期可在特別會議有關環節舉行前最少兩個工作天，向各委員提交書面答覆。至於財委會秘書其後送交的問題，政府仍會盡快答覆，可能的話，亦希望在特別會議有關環節舉行前回覆。
6. 委員可向政府提交那些並非與預算直接有關的問題，但政府只會在特別會議舉行後，才回信答覆各委員。倘若取得有關資料所需耗費的人力與所得的效益不相稱，政府可不予回覆或只回答部分問題。

## 委員提出的補充問題

7. 對於委員就特別會議的答覆以口頭或書面提出的補充問題，局長或管制人員會盡量在撥款條例草案恢復辯論 **前** 回覆。

## 書面問題的格式和最後限期

8. 關於委員以書面提出問題應採用的格式和最後限期，以及有關特別會議的其他後勤事務細則，財委會秘書會另行向財委會公布。

-----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
2006 年 2 月

財務委員會為審核 2006-07 年度預算  
在 2006 年 3 月 13 日至 16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程序表

日期	時間	節數	局長 (如適用的話)	範疇
2006 年 3 月 13 日 (星期一)	45 分鐘 (上午 9:00 至 9:45)	1	工商及科技 局局長	通訊及科技 [CITB(CT)]
	1 小時 (上午 9:50 至 10:50)	2		工商業 [CITB(CI)]
	45 分鐘 (上午 11:00 至 11:45)	3	財經事務及 庫務局局長	財經事務 [FSTB(FS)]
	45 分鐘 (上午 11:50 至 下午 12:35)	4		公共財政 [FSTB(Tsy)]
	45 分鐘 (下午 2:15 至 3:00)	5	公務員事務 局局長	公務員事務 [CSB]
	1 小時 45 分鐘 (下午 3:05 至 4:50)	6	民政事務局 局長	民政事務 [HAB]
	1 小時 (下午 4:55 至 5:55)	7		雜項－ 行政署[CSO] 審計署[AUD] 行政長官辦公室 [CEO] 廉政公署[ICAC] 立法會行政管理 委員會[LC] 申訴專員公署 [OMB]

財務委員會為審核 2006-07 年度預算  
在 2006 年 3 月 13 日至 16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程序表

日期	時間	節數	局長	範疇
2006 年 3 月 14 日 (星期二)	1 小時 (下午 2:15 至 3:15)	8	經濟發展及 勞工局局長	經濟發展 [EDLB(ED)]
	1 小時 (下午 3:20 至 4:20)	9		勞工 [EDLB(L)]
	45 分鐘 (下午 4:25 至 5:10)	10	政制事務局 局長	政制事務 [CAB]  駐北京辦事處 [BJO]
	1 小時 15 分鐘 (下午 5:15 至 6:30)	11	教育統籌局 局長	教育及人力 [EMB]

財務委員會為審核 2006-07 年度預算  
在 2006 年 3 月 13 日至 16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程序表

日期	時間	節數	局長	範疇
2006 年 3 月 15 日 (星期三)	45 分鐘 (上午 9:00 至 9:45)	12	房屋及規劃 地政局局長	房屋 [HPLB(H)]
	1 小時 (上午 9:50 至 10:50)	13		規劃地政 [HPLB(PL)]
	1 小時 30 分鐘 (上午 11:00 至 下午 12:30)	14	保安局局長	保安 [SB]
	4 小時 (下午 2:15 至 3:30) (下午 3:35 至 4:50) (下午 5:00 至 6:15)	15	衛生福利及 食物局局長	(i) 食物安全及 環境衛生  (ii) 衛生  (iii) 福利及婦女 事務 [HWFB]

財務委員會為審核 2006-07 年度預算  
在 2006 年 3 月 13 日至 16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程序表

日期	時間	節數	局長 (如適用的話)	範疇
2006 年 3 月 16 日 (星期四)	1 小時 (下午 2:15 至 3:15)	16	司法機構 政務長  律政司司長	(i) 司法 [JA]  (ii) 法律行政 [SJ]
	45 分鐘 (下午 3:20 至 4:05)	17	環境運輸及 工務局局長	工務 [ETWB(W)]
	1 小時 (下午 4:10 至 5:10)	18		環境 [ETWB(E)]
	1 小時 (下午 5:15 至 6:15)	19		運輸 [ETWB(T)]

註一

各決策局／部門／機構會在答覆表格上所引用的「答覆編號」前面加上有關環節所涉範疇的英文簡稱，即方括號內所示者。